

檔號:	年度	分類	號	次	號	次	號	目	次	號
	99	1007	03	1	1	1	1			
保存年限:	號: 20 年									
公文本文:	: 2 頁 附件 . 0 頁									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 傳真：02-23976919  
 聯絡人：翁健銘  
 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  
 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075041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研究生可否休學參加教育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4月30日中大師字第099503001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8條、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：一、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。二、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。三、大學畢業後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。」
- 三、爰按上開規定，取得學士學位之博士班在校生需修畢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方可休學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；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應取得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方可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  
 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換騎縫章

文書  
 99.5.-5  
 收文



99/05/04  
15:58:5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丁院長：

將此訊息公布於中心網頁

教授兼社會林文程  
附學院院長

5/6/04

行政助理黃硯玲

090505

{mp} 5/6

教授兼師資邱文彬  
培育中心主任

5/6/04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

